附件2

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及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【2024】25号），我单位迅速安排部署，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通过查阅项目资料、翻阅资金支出凭证等，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落实情况进行评价，并根据相关材料进行了分析、总结。

此次绩效评价共评价2023年预算资金6539.405487万元，涉及预算项目67个，资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、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、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及其他专项事业工作经费等。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完善财务和出差审批制度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积极配合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本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总计6478.413337万元，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67个，得分60分以下项目20个。其中，抽查项目3个，分别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、2023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和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。

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年预算4546.94万元，全年支出4546.9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绩效目标全部实现，全年保障困难群众12391人，保障了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2023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全年预算34万，支出33.77万，预算执行率99.32%。项目实施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170户，改造标准每户2000元，改造内容包括地面防滑处理和高差处理、卧室床边护栏安装、厕所安装扶手等，改造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，改造合格率100%。

 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全年预算46.04万元，支出46.0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资金用于保障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工资，维持机构正常运转，保障院内服务对象基本生活，项目实施顺利，院内服务对象满意率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67个预算项目全部按既定绩效目标实施，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，由于支出管控，20个预算项目未开展或年底收回资金，全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79.7%，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、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项目按既定目标实施，绩效指标全部实现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落实好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，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（一）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

 2024年3月18日